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监事会”）于2014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14年10月19日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朱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如下事项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——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，适当缩小投资规模，是由于外部投资条件发生了变化，目的是为了规避风险，及时应对市场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